應用數學系 114 學年度 (111 級)畢業學分審核表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一、通識課程【34 學分】

(1) 基本知能科目（6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
英文（一）（二）	1/1		
實用英文（一）（二）	1/1		
英語聽講（一）（二）	1/1		
環境服務(二次)	0/0		
大一體育（一）（二）	0/0		
體育(興趣)	0/0		
	0/0		

(2)通識基礎必修（16 分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
文學經典閱讀／語文與修辭	2/2		
宗哲／人哲 -天類 3 擇 1	2/2		
公民-人類 6 擇 1	2		※
歷史-人類 2 擇 1	2		※
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	※
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	2	※	

畢業英文門檻 □
二門全英文 □

(3)通識延伸選修【12 學分】

①天學類（2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	2	

②人學類（2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科學與倫理(必選)	2	

③物學類（2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	2	

④我學類（2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	2	

⑤天人物我學類（4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	2	
	2	

二、系上專業必修科目【48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
微積分（上）（下）	4/4		
基礎數學（一）（二）	2/2		
計算機概論（一）（二）	3/3		
普通物理	3	※	
線性代數（一）（二）	3/3		
高等微積分（一）（二）	4/4		
機率論	3		※
統計學	3	※	
微分方程（一）	3	※	
代數學（一）	3		※
數學與應用	1		

四、自由選修學分【最多 16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
一～三項：共得＿＿＿學分

五、系選修科目【不含專業核心選修科目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	半	3	

共得＿＿＿學分

＊審查記錄【三上】＿＿＿＿＿＿、【三下】＿＿＿＿＿＿、【四上】＿＿＿＿＿＿、【四下】＿＿＿＿＿＿

填寫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

三、應數系專業核心選修科目

1. □ 數學學程 【12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必修部份(9 學分)			
向量微積分	半	3	
代數學(二)	半	3	
複變函數論	半	3	
選修部份(7 選 1)			
微分方程(二)	半	3	
離散數學	半	3	
數值分析	半	3	
幾何學	半	3	
代數通論	半	3	
偏微分方程	半	3	
分析通論	半	3	

2. □ 統計學程【15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必修部份(3 學分)			
迴歸分析	半	3	
選修部份(7 選 4)			
高等機率論	半	3	
數理統計	半	3	
實驗設計	半	3	
抽樣方法	半	3	
品質管制	半	3	
無母數統計	半	3	
統計計算	半	3	

3. □ 資訊科學學程 【15 學分】

科目名稱	全/半	學分	成績
必修部份(9 學分)			
程式設計	半	3	
資料結構	半	3	
離散數學	半	3	
選修部份(7 選 2)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半	3	
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半	3	
程式設計專題	半	3	
作業系統	半	3	
數值分析	半	3	
演算法	半	3	
資料庫系統	半	3	

雙重身份別 ：(請勾選) (無則免填)

□ **輔系** ＿＿＿＿＿＿**系**
□ **雙主修** ＿＿＿＿＿＿ **系**
□ **跨領域學程** ＿＿＿＿＿＿ **(組/學程)**
□ **教育學程**

備註 ：

1. 畢業總學分≧128 學分。
2. 本表僅供自我審查學分使用，學期成績請以教務處成績單為準。。
3. 科目名稱請寫全名，「上」、「下」欄位請填成績。
4. **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僅承認 3 學分於畢業總學分內。**
5. **必修科目不得跨班修課。**
6. **『數學與應用』為總結性課程，必須通過本系總結性課程，始得畢業。**
7.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**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**
8. 自由選修學分為 16 學分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
9. 學系選修與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10. 其他各項畢業規定，依校定標準辦理。